*فتوى 教法判例*

**抹皮袜子和洗脚，哪一种做法更加优越？] 中文[**

**هل المسح على الخفين أفضل أم غسل القدمين؟**

 **[ب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]**

**伊斯兰问答网站**

**موقع الإسلام سؤال وجواب**

**编审:** 伊斯兰之家中文小组

**مراجعة:** فريق 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بموقع دار الإسلام

**沙特利雅得莱布宣传指导合作办公室**

 **المكتب التعاوني للدعوة وتوعية الجاليات بالربوة بمدينة الرياض**

**2014 – 1435**

****



**奉普慈特慈的真主之名**

**抹皮袜子和洗脚，哪一种做法更加优越？**

**问：抹皮袜子和洗脚，哪一种做法更加优越？**

答：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 包括艾布•哈尼法、马力克和沙菲尔之内的大众学者都主张洗脚是更加优越的做法，他们说：“因为洗脚是根本，所以它是更加优越的做法。”敬请参阅《总汇》( 1 / 502 )

伊玛目艾哈迈德主张抹皮袜子是更加优越的做法，他的证据是：

 1 这是更加容易的做法，“凡是让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在两件事请之间选择，只要不是罪恶，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一定会选择比较容易的事情；如果是罪恶，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一定是最远离罪恶的人。”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3560段）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2327段）辑录。

 2 这是特别容许的事情 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的确，真主喜爱人们遵循他特别容许的事情，讨厌人们违抗他的命令。”《艾哈迈德圣训实录》（5832段）辑录，谢赫艾利巴尼在《消除饥渴》（564段）中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。

 3 抹皮袜子是与否认这项圣行的异端分子如“海瓦里吉”和“拉瓦菲祖”保持不同的行为。

 许多圣训都证明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亲自做过这两种行为：洗脚和抹皮袜子，因而一部分学者主张洗脚和抹皮袜子是一样的，这是伊本•孟泽尔（愿主怜悯之）选择的主张。

 伊斯兰的谢赫伊本•泰米业（愿主怜悯之）和他的学生伊本•甘伊姆（愿主怜悯之）选择的主张就是：每一种行为的优越性在于符合脚的实际情况，如果是穿皮袜子的，抹皮袜子更加优越；如果是光脚的，则洗脚更加优越，也不必为了抹皮袜子而穿上皮袜子。

 其证据就是穆厄勒•本•舒尔柏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的圣训：当他为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洗小净，想脱下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皮袜子，为他洗脚的时候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对他说：“你不要脱我的皮袜子，我是在洁净的情况下穿上皮袜子的。”于是他就抹了皮袜子。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206段）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274段）辑录。这段圣训证明对于穿皮袜子的人来说抹皮袜子是更加优越的行为。

 其证据还有《提尔米基圣训实录》（96段）辑录的索夫旺•本•安萨里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的圣训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命令我们如果出门在外的时候三天三夜不必脱下皮袜子，除非因为坏了大净，大小便和睡觉无妨。谢赫艾利巴尼在《消除饥渴》（104段）认为这是优美的圣训。所以命令抹皮袜子就说明它是更加优越的行为，但这是针对穿皮袜子的人而言。

 伊斯兰的谢赫伊本•泰米业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总而言之，每一种行为的优越性在于符合脚的实际情况，如果是光脚的，则洗脚更加优越，也不必为了抹皮袜子而专门穿上皮袜子；正如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做法那样，如果他是光脚的，就洗脚；如果他穿着皮袜子，就抹皮袜子。”《公正》( 1 / 378 )。

 伊本•甘伊姆（愿主怜悯之）在《归途粮秣》( 1 / 199 )中说：“不必勉强做出与自己实际情况相反的事情，如果穿着皮袜子，就抹皮袜子，不要把它脱下了；如果光着脚，就洗脚，不要为了抹皮袜子而穿上皮袜子，这是在抹皮袜子和洗脚哪一个做法更加优越的问题中最公正的主张，这是我们的谢赫（伊斯兰的谢赫伊本•泰米业（愿主怜悯之））的主张。”

真主至知！